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保〔2024〕6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公租房 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公租房管理及使用，加大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实现公租房公共资源公平善用，我厅制定了《全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智伟；联系电话：0771-2260397；工作邮箱：

zfbzc@zj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全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公租房管理及使用，加大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实现公租房公共资源公平善用，现就开展全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各地公租房转租、转借、不符合条件享受公租房保障待遇等违规情况，集中力量，下大气力有效解决一批住房保障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整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动态监管，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率，确保申请、分配、使用公平公正，用实际行动增强住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违规行为。

1.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举报的事项不认真调查核实、未及时反馈，合理诉求没有及时解决的。

（二）运营服务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违规行为。

1. 向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出租公租房的；

2. 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改变公租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4. 擅自提高公租房租金或物业费标准的。

(三) 中介机构或网站、网络平台违规行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网络平台存在发布公租房租赁信息，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行为的。

(四) 公租房承租户违规行为。

1. 以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获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享受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2. 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3. 擅自改变公租房性质，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4. 所承租公租房无正当理由闲置连续6个月以上的；
5. 家庭财产、收入、车辆、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6. 故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累计长达6个月以上的。

(五) 社会单位违规行为。

1. 社会单位未将集中申请的公租房承租户信息报送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
2. 社会单位集中申请的公租房出现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等情况的。

(六) 其他违反公租房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排查阶段(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2024年7月31日)。各市要迅速进行动员部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核查、物业服务部门协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辖区内的公租房小区开展集中全面排查。通过在公租房小区设置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动员住户积极参与排查行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将本地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情况摸准、摸透,不能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务必将真实情况反映上来,不得瞒报漏报。要充分利用“住房保障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全面核对公租房承租人的经济、财务、不动产等状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重复享受或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情况。要对照《2023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指出的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改,对同时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重复领取公租房货币补贴、已取消保障资格未及时腾退等问题,要在7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改。

(二) 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8月1日—8月30日)。对全面排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应分析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逐项整改到位,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等文件要求,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惩戒,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9月—12月)。要结合本地区

实际情况，完善公租房管理长效机制，定期调整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家庭财产认定等具体标准，合理设定申请条件；严格准入审核，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失信惩戒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要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信息化水平，未自建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的城市，要统一使用“住房保障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公租房模块和“桂住保”微信小程序，提升公租房申请、审核、配租信息化水平。公租房小区出入口应配备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系统等，不断提升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要加快出台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措施，加强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长效化的明查暗访机制，定期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整改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挂图作战，销号整改，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各设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开展明查暗访，监督检查整治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本级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动建设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完善公租房诚信管理制度，形成公租房管理工作合力

（三）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请各地于收到本实施方案起2日内报送《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详见附件1);7日内印发本市整治工作方案。并在整治期间,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汇总报送《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2、3);于8月25日前,报送本市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案例分析、成因分析、对策制定、整改成效、工作经验等)。

- 附件: 1.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牵头部门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将此件盖章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工作邮箱：zfbzc@zjt.gxzf.gov.cn。

附件 2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区 (县、市)	排查小区 (个)	排查公租房 (套)	违规问题类型				整治情况				出台文件或善制数 (项)	处理违规人员数 (人)	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案件数 (个)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违规 (个)	运营服务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违规 (个)	中介机构和网络平台违规 (个)	社会单位违规 (个)	承租户违规 (个)	合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违规问题已整治 (个)	运营服务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违规问题已整治 (个)				中介机构和网络平台违规问题已整治 (个)
合计															

附件 3

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区(县、市)	已排查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小区公租房数(套)	违规户数(套)	违规问题类型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xx 小区	xx 路 xx 号						
2		xx 小区	xx 路 xx 号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违规 中介机构和网络平台违规			
3								
4									
5									

注：违规问题类型按照附件 2 所列类型填写。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